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於籌備[編纂]的過程中，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下列豁免，免卻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所有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資產大多位於香港境外。本公司執行董事常駐中國，乃由於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留駐於主要業務所在地會更加有效便捷。故此，本公司管理層現時並無且於可見未來亦不會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免卻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前提是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1) 我們已委任執行董事張博士及聯席公司秘書楊絮女士（「楊女士」）為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的授權代表。彼等將擔當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隨時準備與聯交所溝通。張博士及楊女士可隨時以電話及電郵聯絡，以從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彼等亦會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我們已經向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詳細聯絡方式。
- (2)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以申請有效的旅行證件到訪香港，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盡可能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聯絡方式，包括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號碼及電郵地址且倘董事聯絡方式有任何變動將及時通知聯交所。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及時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如董事預計外遊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彼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資料，確保在聯交所擬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能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

- (3)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作為我們在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的額外和替代溝通渠道。在委任期內，合規顧問將隨時合理地接觸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參與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並回答聯交所的查詢。
- (4)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均會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如有任何更改，我們會從速通知聯交所。
- (5) 我們擬於[編纂]後留聘香港法律顧問，以處理持續合規要求、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因此產生的其他事宜。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所委任的公司秘書必須具備必要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並因此足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列明，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1)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2)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3)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列出聯交所在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考慮的因素：

- (1)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2)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3)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4)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楊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楊女士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有相關了解和認識。楊女士身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於籌備[編纂][編纂]時積極參與其中，並有處理董事會及本公司企業管治相關事宜的經驗。考慮到楊女士的專業知識及背景，董事認為，楊女士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適合擔任該職位。

由於楊女士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且可能無法獨自履行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規定的岑潔嫻女士（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擔任另一名公司秘書，與楊女士緊密合作並為其提供協助，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協助楊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所需的資格和經驗，本公司已經或將會作出以下安排：

- (1) 於籌備[**編纂**][**編纂**]的過程中，楊女士已獲提供一份備忘錄，並參加了由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培訓講座，以了解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各自根據相關香港法律和上市規則須承擔的責任。
- (2)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培訓要求外，本公司將確保楊女士繼續獲得相關培訓和支援，以熟悉上市規則和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並獲得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資料。此外，本公司將確保楊女士及楊女士在有需要時尋求並獲得香港法律顧問與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3) 岑女士會協助楊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並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楊女士將自[**編纂**]開始初步三年期間獲岑女士協助。該安排包括由岑女士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定期與楊女士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法律法規的事宜進行溝通。彼亦將協助楊女士安排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本公司其他事宜。
- (4)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該顧問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和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我們及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引及意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免卻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若岑女士不再以公司秘書的身份向楊女士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在[**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後三年期間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立即撤銷。於三年期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楊女士在獲岑女士協助三年後，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有關經驗，從而毋須再給予豁免。

有關楊女士及岑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